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理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股份46,86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1,242,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5,617,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0%。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股份3,86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1,86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5%。

3、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6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姚思静、姚晴琪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名,代表股份369,142,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7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65,851,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7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名,代表股份3,291,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2名,代表股份3,291,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8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4,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2%;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8%;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0%。

2.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2,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0,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15%;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2%;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3.00、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17,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66,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5%;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2%;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4%。

经股东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若在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4.00、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4,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2%;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5.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4,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2%;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6.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3,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7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6%;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3%。

7.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19,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67,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1%;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3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97,730,0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449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182,6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48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182,6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484%。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00%;反对股份14,2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3%;弃权股份9,5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4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233%;反对股份14,2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311%;弃权股份9,5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5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909,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2%;反对股份14,2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5%;弃权股份9,5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6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301%;反对股份14,2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322%;弃权股份9,5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37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449,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28%;反对股份15,4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0%;弃权股份8,8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0,902,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7163%;反对股份15,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1805%;弃权股份8,8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032%。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375,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66%;反对股份14,7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9%;弃权股份9,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0,827,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6818%;反对股份14,7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736%;弃权股份9,5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47%。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856,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68%;反对股份14,3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8%;弃权股份9,5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0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055%;反对股份14,3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506%;弃权股份9,5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39%。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2,314,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80%;反对股份16,29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2%;弃权股份9,1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9,76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1888%;反对股份16,2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711%;弃权股份9,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2402%。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65,178,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22%;反对股份32,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6761%;弃权股份4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2,63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8725%;反对股份32,0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8957%;弃权股份4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3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1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898,790.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1.33亿美元	人民币141.18亿元	不适用	否

[1]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4月30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08.25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5月18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1.32亿美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5月18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33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5月18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1.33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1.32亿美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2.6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727,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34,845	99.9768	77,731	0.0195	14,800	0.0037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34,754	99.9768	77,822	0.0195	14,800	0.003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583,509	99.9639	129,067	0.0324	14,80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518,754	99.4461	2,190,122	0.5493	18,500	0.0046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568,938	99.9603	86,622	0.0217	71,816	0.018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584,754	99.9642	71,322	0.0179	71,300	0.0179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